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白石森活休閒農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路 58 號)

參、主席：吳局長盛忠

紀錄：賴映岑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討論案事項：

一、討論案：113 年度補助計畫審議

(一)113 年度臺北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新臺幣 480 萬元。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二)113 年-115 年臺北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決議：

1. 同意補助共新臺幣 4 億 6,950 萬元(每年 1 億 5,650 萬元)(其中 7 成爭取由市庫挹注)。
2. 委員意見請參酌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112 年度「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	委員審查意見
顏委員秀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甚鉅，宜盡力爭取市府撥款挹注，並及時撥款。</li> <li>2. 本次審議案件均為延續性且有其必要，可予支持。</li> <li>3. 電動機車補助於113年開始之新一期計畫，將新購與汰購差距拉大，係為鼓勵汰舊，其方向應為合宜。唯汰購之輕、重型補助如何判定及政策之鼓勵方向可再確認。</li> <li>4. 未來如成立氣候基金，亦可適時申請挹注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之運作。</li> </ol>
林委員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改善已有具體成果，建議未來可進一步讓餐飲業污染防制相關產業鏈更有效結合提升污染改善效益。</li> <li>2. 電動機車重型和輕型在使用及淨零相關資料，建議可再彙整。</li> </ol>
楊委員之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飲業空污改善計畫，對臺北市空污整體改善非常重要，建議加強稽查、宣導及技術諮詢。</li> <li>2. 建議臺北市電動車推動要加強，並合併考慮公車維護廠、站牌遮棚設置太陽能，形成公車系統全部光電、電動化。</li> </ol>
闕委員蓓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強化於商業處申請餐飲業者設立時之宣導，於申請設立時選擇適當設備，以及了解環保局未來嚴格稽查的規定，業者未來營運將有較高的符合率。</li> <li>2. 建議對於餐飲空污防制設備產生的噪音與適當裝設位置提供輔導建議與規範。</li> <li>3. 支持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建議未來在績效上包含補助租賃車部分。</li> </ol>
龍委員世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一年一重點的策略性規劃已有一些成效。未來在氣候變遷下，O<sub>3</sub>預期會增加，對前驅物的了解也更重要，餐飲業過去著重異味及PM，未來建議能對total VOCs進行進一步觀測及盤查。</li> <li>2. 針對輕重型機車補助金額，是否可更細緻地鼓勵重換輕，而輕換重則少補助些，另外，可考量與租賃業者合作，補助汰換後租車而不買車的民眾。</li> </ol>
陳委員映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飲業空污防制設備的噪音問題也應有所考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電動機車輕型的環境負荷是否較重型輕?(降低電池汰換), 可思考補助方向。</li> <li>3. 電動機車案可參考gogoro使用情形, 以租代買可能是更好的方向。</li> </ol>
劉委員希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餐飲業蓬勃發展, 但其油煙污染陳情案件亦相當高, 例行稽查輔導勢在必行。本計畫在執行輔導諮詢450家次之主要依據為何?如何管考?</li> <li>2. 電動機車之新購/汰舊補助中, PPT P4補助金額有差異, 其原因為何?重/輕之分別?</li> <li>3. 電動機車之CO<sub>2</sub>減量, 亦應加計電力產生和轉換之CO<sub>2</sub>排放, 本計畫須在空污減量上(CO/CO<sub>2</sub>/HC/PM<sub>10/2.5</sub>/NO<sub>x</sub>)要確實計算。</li> </ol>